

<<商业银行个人业务法律合规案例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业银行个人业务法律合规案例集>>

13位ISBN编号：9787504962324

10位ISBN编号：7504962325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黄诚东 编

页数：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业银行个人业务法律合规案例集>>

内容概要

为适应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个人金融业务发展的法律合规难题，助力银行前台个人业务拓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商业银行个人业务法律合规案例集》。

本书主要是围绕银行前台个人业务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结合业务实践研究成果，挑选出与银行前台个人业务密切相关的普遍性法律合规问题，归纳为个人储蓄业务、信用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司法协助、反洗钱业务、其他业务六大类问答编写成册。

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简洁明晰、通俗易懂、指导性强。

冀望《商业银行个人业务法律合规案例集》一书能够帮助教育银行员工培养合规守法理念，养成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习惯，形成遵章守纪、按章办事的良好风气，促进银行员工有效识别和防范控制法律风险，提高银行的依法治行工作水平，实现业务又好又快的发展。

书籍目录

个人储蓄业务

- 1.受理未成年人的代理人代办相关业务时，应注意哪些法律风险
- 2.客户持临时身份证办理挂失解挂有无法律风险
- 3.在办理大额取现业务中应当注意哪些法律风险
- 4.储户遭遇“存折调包”，银行应注意什么
- 5.办理自动转存业务应注意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 6.银行收缴客户假币要注意哪些问题
- 7.代理挂失，能否代理取款
- 8.无折无卡情形下，继承人如何查询和继承银行存款
- 9.继承人如何查询和继承银行保管箱内物品。
- 10.继承人能否持财产继承遗嘱书和村镇法律服务所的见证书(见证客户死亡)要求取款
- 11.继承公证数额不符，银行能否支付
- 12.储户成为植物人后，其存款如何才能支取
- 13.银行将多付给某客户银行卡的款项直接予以扣回，是否有法律责任
- 14.客户错将存款转入第三方账户，银行能否直接将款项转回
- 15.对于已经质押的存单，银行能否开具存款证明
- 16.办理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后的客户是否可继续使，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第一代居民身份证来办理

业务

- 17.营业网点出具当F1余额资金证明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 18.办理存款询证函注意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 19.债权人能否持与债务人的继承人达成的调解书到银行要求支取债务人账户资金
- 20.妻子能否向银行查询丈夫个人存款
- 21.如何防范汇票挂失止付业务法律风险
- 22.如何合规有效地为客户办理预留印鉴挂失补办手续
- 23.银行可否为客户提供其存取款凭条的复印件

信用卡业务

- 24.信用卡主卡申请人是否可以帮助附卡申请人代理签名申请卡片
- 25.团体办卡时，团体客户办卡清单可以用单位部门章替代单位公章吗
- 26.能否为未成年人发放信用卡
- 27.在信用卡营销过程中，银行应履行哪些告知义务

司法协助

其他业务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7. 受理未成年人的代理人代办相关业务时, 应注意哪些法律风险案例: 一天上午, 甲储户手持一本存折来到乙银行, 要求银行为其进行撤销账户处理。

银行工作人员审核后, 发现甲储户所持存折户名实质为其未满10岁的孙子丁, 甲是代理丁进行的销户处理。

银行工作人员因把握不准, 向上级行法律合规部门咨询。

这种未成年人的代理人代办相关、业务时, 应提供何种证明材料。

解释答疑: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下了定义: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 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 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在此案例中, 丁为不满十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民事活动。

因此, 经办银行在办理业务时应注意: 1. 应首先对甲的监护身份进行审查, 按照常理,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为其父母, 而甲的身份则是祖父, 所以应特别注意了解丁的父母是否属于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 并可要求甲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监护关系证明文件。

2. 建议银行与甲签署监护人声明。

该声明内容包括未成年客户和监护人的姓名及相关信息, 代为办理的具体业务名称及相关信息, 监护人保证自己的监护身份、提交的监护材料等内容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监护人保证承担因监护身份不真实、无权或越权代理等原因引发的所有责任等。

编辑推荐

《商业银行合规守法培训教材:商业银行个人业务法律合规案例集》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